【数据发布】2021年1-10月西安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

1-10月，西安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下同）；比2019年1-10月增长13.7%，两年平均增长6.6%。

从行业看，1-10月，35个大类行业中21个行业总产值实现同比增长，14个行业同比下降。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总产值增长35.9%，汽车制造业增长18.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46.8%，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2.8%，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7.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6%；医药制造业下降24.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3.3%。

从规模看，1-10月，大中型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4.1%；小型企业增长4.7%。

从产品看，1-10月，重点监测的28种产品中23种产品产量同比增长，5种同比下降。汽车增长26.3%，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3.0倍；智能手机增长43.5%；3D打印设备增长60.6%；多晶硅增长41.0%；电子元件增长10.9倍；集成电路圆片增长38.6%；锂离子电池增长10.5%；太阳能电池增长5.8倍。

1-10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3.5%，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784.07亿元，同比增长23.4%。

附注：

1.指标解释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是用来反映一定时期工业生产物量增减变动程度的指标。利用该指标，可以判断短期工业经济的运行走势，判断经济的景气程度，也是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产品销售率：是销售产值和工业总产值的比率，用来反映工业产品的产销衔接情况。

出口交货值：是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产品产量同比增长速度：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会发生一些变化，按国家统计制度规定，企业在报送当年月度数据时，需同时报送上年同期数。因此，产品产量同比增长速度是以本期公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量除以本期同时报送的同期数据计算得到。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2、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3、调查方法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生产报表按月进行全面调查（1月份数据免报）。

4、行业分类标准

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具体请参见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5、从 2021 年 8 月起，规模以上工业数据为不包含西咸新区共管区口径数据。